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 人/	[/] 吾等 ^(附註1)			
(通訊	地址為)			(附註1
為瑞	巷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的	附註2)	
股份的	勺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i>開註3)</i>			
(通訊	地址為)			
出際吾代	(/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 楊(「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身 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週年 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	.共和國(「 中國 其任何續會,並 手大會上處理的 本代表委任表	接權代表於會 的事宜進行投票 格所用詞彙與	市海口美蘭國 了上代表本人/ 票。倘無指示, 本公司日期為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的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賀新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委任廖虹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 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 成	反對	棄權
1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1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1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特別	決議案	方式:					費 成	反對	†	棄權
14. (明治5)					f 之特別技 日起至二				L(9)個月(即),	I				
	以及以		新H股	發行的特					力決議案(決	<u> </u>				
		將予發		份類別;										
		發行時								+				
		發行規 新H股 ¹								+				
		上市;	15 17.)							+				
		發行方	式;											
	14.7.													
	14.8.	定價方	式;											
		認購方												
		滾存利												
		所得款								_				
1.5		決議案			娅	一会市田	75. 今 出 」	다 사 킈 :	窓購事項之					
15.	權限之二零一	有效期進 一九年九	一步 延 月二十	≝長九(9) 五日);	個月(即日	由二零一	八年十	二月二	十六日起至					
16.	事宜.	之權限有	效期差	11 世延		月(即由	二零一	八年十二	投發行所有 二月二十六					
	(a)								請、報告及 意等手續;					
	(b)	發行價 署、執行	格(包括 行、修改 其他文	舌價格區 女及終止	間及最終 有關行使	定價)、 特別授權	時間、方 養以發行新	式及發 新H股的	實際規模、 行對象議, 任何協議、 以及任何其					
	(c)				《配人商》 該等協調				或與配售代 从批准;	4				
	(d)				會、聯交) 二准及許可			內外其何	也相關機構	F				
	(e)	售代理	、中國		: 律顧問				務 顧 問、配相關聘任或					
	(f)	根據實作出適			監管機構	的批准	,對建議	新H股	發 行 的 條 款	3				
	(g)				版所有 题 及合適		fH股發行	行有關的	內文件並作	Ē				
	(h)								行相關的公 其他資料;					
	(i)				H股發行 受出的批		万及配發	之全部	新H股於聯	į.				
17.	「動諱	義:												
	(1)	獨或同論是內	同時配 同資股	發、發彳	亍 及 買 賣 ,或 就 該	育本 公言	引股本中	的額	受權,以單外股份(不 等售建議、					
		1	會可在 酮期	有關期	間內作	出或授	予可能	於有關],惟董事 期間內或 協議、購	:				
		`´ 1	條件或	無條件		發、發			買賣或有] 資股或H					
		(資股,於 设總面值			日期本	公司已發					
		(大,於通 首值的20		議案日	期本公	司已發行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c)	規則	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 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以不時經修訂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 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及			
	(2)			央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 董董事會:			
		(a)	與發	、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 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 1.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iv)	釐定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 要約、安排及購股權;及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以外地方的股東;			
		(b)	資本組織	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 ,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 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 新增註冊資本;及			
		(c)		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 註冊。			
		就本	決議第	案而言:			
		「 有關 生者	制期間 為止自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 的期間:			
		(a)	隨著 束時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或			
		(b)	在本	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c)	由本改有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 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之日。」			
18.				次大會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九年	П	H	簽署:	
日 田 ・ 実 一 丁 任	H	H	益 孝 :	

附註:

- 1.
-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 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3.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人曾通古所献的决战采介,阁下的代表亦有准就从放来通平人曾工工式提至的任何决战采入或兵任何修司所谓及宗。 14號決議案將作為13項獨立決議案提呈。 偏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 7.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 出席股票總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10.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1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2.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13